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0118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 (31513100_1130118446_1_ATTACH1.pdf、31513100_1130118446_1_ATTACH2.pdf、31513100_1130118446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177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6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1772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36-789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



永春高中 1130430



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文
交換章
2024/04/30
10:38:53



裝

訂

28

線